

## HONOR EDUCATION 榮譽國際教育

### 普通話古詩朗誦活動章程

#### 一、活動名稱

### HONOR EDUCATION 榮譽國際教育 | 普通話古詩朗誦活動

#### 二、活動目的

本活動旨在鼓勵幼稚園及小學生透過普通話朗誦古詩，提升語言表達能力、發音技巧、節奏感、感情表達及台風表現，並培養對中華文化及古典文學的興趣。

#### 三、參加對象

本活動對象為：

- 幼稚園學生
- 小學生

參加者將按年級分為以下組別：

- 幼稚園組
- 初小組（P1-P3）
- 高小組（P4-P6）

#### 四、活動形式

本活動以錄影提交形式進行。

參加者須以普通話朗誦指定古詩，並於指定期限前提交參賽影片作評審。

---

#### 五、參賽詩目規定

為確保評審標準一致及活動公平，參加者必須按所屬組別，於指定詩目中選擇其中一首參賽，不接受自選詩目。參加者須按照本章程所載之指定詩目名稱、作者及內容版本朗誦，不得自行更改內容、增刪字句、重新編寫或另選其他版本。

##### 幼稚園組

參加者須於以下詩目中選擇一首參賽：

- 《靜夜思》
- 《春曉》
- 《登鸛雀樓》

##### 初小組（P1-P3）

參加者須於以下詩目中選擇一首參賽：

- 《靜夜思》
- 《春曉》
- 《登鸛雀樓》
- 《江雪》

##### 高小組（P4-P6）

參加者須於以下詩目中選擇一首參賽：

- 《望廬山瀑布》
- 《早發白帝城》
- 《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》
- 《送元二使安西》

#### 參賽詩目注意事項

1. 每位參加者只可提交一首古詩參賽。
2. 參賽作品必須為所屬組別指定詩目之一。
3. 參加者須按照本章程所載之指定版本全文朗誦。
4. 不接受名單以外之作品。

5. 不得自行修改詩作內容、增刪字句、重新編寫或更換版本。
6. 如提交作品不符合指定要求，主辦方有權取消參賽資格或不予評審。

---

## 六、指定朗誦材料（以本章程所載版本為準）

### 幼稚園組

#### 1. 《靜夜思》

作者：李白

床前明月光，  
疑是地上霜。  
舉頭望明月，  
低頭思故鄉。

#### 2. 《春曉》

作者：孟浩然

春眠不覺曉，  
處處聞啼鳥。  
夜來風雨聲，  
花落知多少。

#### 3. 《登鶴雀樓》

作者：王之渙

白日依山盡，  
黃河入海流。  
欲窮千里目，  
更上一層樓。

---

### 初小組（P1-P3）

#### 1. 《靜夜思》

作者：李白

床前明月光，  
疑是地上霜。  
舉頭望明月，  
低頭思故鄉。

#### 2. 《春曉》

作者：孟浩然

春眠不覺曉，  
處處聞啼鳥。  
夜來風雨聲，  
花落知多少。

#### 3. 《登鶴雀樓》

作者：王之渙

白日依山盡，  
黃河入海流。  
欲窮千里目，  
更上一層樓。

#### 4. 《江雪》

作者：柳宗元

千山鳥飛絕，  
萬徑人蹤滅。  
孤舟蓑笠翁，  
獨釣寒江雪。

---

### 高小組 (P4-P6)

#### 1. 《望廬山瀑布》

作者：李白

日照香爐生紫煙，  
遙看瀑布掛前川。  
飛流直下三千尺，  
疑是銀河落九天。

#### 2. 《早發白帝城》

作者：李白

朝辭白帝彩雲間，  
千里江陵一日還。  
兩岸猿聲啼不住，  
輕舟已過萬重山。

#### 3. 《九月九日憶山東兄弟》

作者：王維

獨在異鄉為異客，  
每逢佳節倍思親。  
遙知兄弟登高處，  
遍插茱萸少一人。

#### 4. 《送元二使安西》

作者：王維

渭城朝雨浥輕塵，  
客舍青青柳色新。  
勸君更盡一杯酒，  
西出陽關無故人。

---

### 七、影片要求

參賽影片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參加者須以普通話清楚朗誦。
2. 影片需清楚拍攝參加者樣貌。
3. 影片聲音必須清晰，避免過大雜音。
4. 影片可使用直向或橫向拍攝。
5. 建議片長為 1 至 3 分鐘。
6. 影片內容須完整，不得只提交部分內容。
7. 不建議加入過多後期音效或剪接效果，以免影響評審公平。
8. 如影片無法播放、畫面不清、聲音不清、資料不完整或逾期提交，主辦方有權不予受理。

### 八、報名費用

原價

HKD 250

優惠價

HKD 199

## 優惠條件

凡於報名時已完成以下條件者，可享優惠價：

- 讚好 (Like) 本專頁
- 追蹤 (Follow) 本專頁

主辦方有權要求家長或參加者提供相關證明，以核實優惠資格。

## 九、報名方法

1. 所有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報名表。
2. 報名時須填寫正確個人資料及選擇參賽組別與指定詩目。
3. 參加者須按主辦方指示完成付款。
4. 完成付款後，須提交付款證明。
5. 主辦方確認資料及付款後，報名方為有效。

## 十、評審準則

評審將按以下五個範疇評核參賽作品：

### 1. 發音

評估普通話發音是否準確、清晰、自然。

### 2. 節奏

評估朗誦語速、停頓、節拍及語句流暢度。

### 3. 感情

評估參加者能否恰當表達詩作內容與情感。

### 4. 台風

評估儀態、表情、自信及整體演繹表現。

### 5. 整體表現

評估作品整體完成度、感染力及綜合效果。

## 十一、評級制度

每個評審項目將按表現分為以下等級：

- A 級
- B 級
- C 級
- D 級

評審將根據各項表現作綜合評核，並給予最終總評級。

## 十二、獎項安排

根據最終總評級，參加者將獲頒以下獎項：

- A 級：金獎
- B 級：銀獎
- C 級：銅獎
- D 級：優良表現獎

## 十三、證書安排

1. 每位完成報名並提交合資格作品之參加者，將按最終評級獲發相應證書。
2. 證書形式、發放方法及日期將由主辦方另行公布。
3. 如因報名者填寫資料錯誤而需重新製作證書，主辦方有權收取行政費用。

## 十四、結果公布

1. 比賽結果將由主辦方以指定方式公布。
2. 主辦方可透過 Facebook 專頁、WhatsApp、電郵或其他方式通知家長。
3. 所有評審結果以主辦方最終公布為準。

## 十五、照片、影片及資料使用

1. 參加者提交之影片及資料將用作報名核實、行政處理、活動評審及結果公布用途。
2. 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，主辦方可使用參加者之姓名、相片、影片片段或活動成果作合理宣傳用途，包括但不限於 Facebook 專頁、活動海報及成果展示。
3. 如家長不同意公開展示，請於報名時註明。

#### **十六、退款及更改安排**

1. 報名一經確認及付款，一般情況下不設退款。
2. 如因特殊情況、行政安排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取消或更改，主辦方將另行通知有關安排。
3. 主辦方保留更改活動日期、評審安排、提交方式、證書形式及其他細節之權利。

#### **十七、參加者聲明**

1. 家長或監護人提交報名表，即表示已閱讀、明白並同意本活動章程及相關安排。
2. 報名資料必須真實及正確。
3. 如有虛假資料、違規行為、冒名參賽、提交不合規作品或其他不當情況，主辦方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主辦方保留對本活動所有安排、評審準則、結果及相關事宜之最終決定權。

#### **十八、重要聲明**

本活動所頒發之證書，僅屬活動參與或表現證明，並非政府認可學歷、法定資歷或專業資格。